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稅項

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居民企業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規定了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其後由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廢止)，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權區：(i)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構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內地稅務機構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內地稅費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內地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內地應稅財產，中國內地稅務機構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內地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內地應稅財產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中國內地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中國內地應稅財產間接轉讓所得在中國內地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並廢除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扣繳相關所得稅的義務人未有或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構申報並支付本應扣繳的稅款。應扣稅收益按有關轉讓所得收入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服務業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議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數據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議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數據。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且股權投資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進一步修訂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概述一般適用於Aquila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統稱「**Aquila證券**」）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關合併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以下討論亦概述一般適用於擁有及處置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統稱「**繼承公司證券**」）以及行使異議權或贖回權以贖回其Aquila股份換取現金的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本討論並非對可能與美國持有人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的完整描述，亦不能替代稅務建議。本討論僅限於美國持有人，僅涉及將Aquila證券及繼承公司證券持作資本資產（通常為持作投資的財產）的持有人，並無涉及與特定持有人（應因其個人情況）或與受特殊規則規限的持有人（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免稅實體、受監管的投資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經紀人、交易商、選擇按市價計值會計方法的證券交易商、選擇按市價計價處理證券的人士、若干前美國公民或居民、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人士、轉手實體（包括S公司）、持有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視情況而定）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作為對沖、綜合、跨股、轉換或推定銷售交易一部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人士、因在適用的財務報表中計入有關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總收入項目而須遵守特殊稅務會計規則的人士、實際或推定擁有5%或以上（按表決權或價值計算）已發行的Aquila證券或合併後的繼承公司證券的人士、因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為補償而持有或獲得Aquila證券的人士、須就投資收入淨額繳納替代最低稅或醫療保險稅的人士）可能相關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此外，本概要不涉及在合併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繼承公司任何權益的投資者的任何稅務考慮因素。

本討論基於截至本通函日期的法典、適用美國財政部條例（「條例」）、美國國稅局、法院判決及其他適用當局公佈的立場（均可能發生變化或出現不同解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討論不涉及州、地方或非美國法律規定的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涉及所得稅相關法律以外的聯邦法律。Aquila及繼承公司均未就下文討論的事項尋求或將尋求美國國稅局的任何裁決。概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不會或法院不會就下文討論的稅務後果持相反立場。

倘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實體或安排持有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合夥企業及該實體所有者的稅務處理將取決於所有者或安排參與方的地位、合夥企業的活動以及在所有者層面作出的若干決定。因此，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擁有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的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實體或安排以及此類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就其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是指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創辦或組建的公司（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任何實體）、遺產（無論其來源，其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或信託(1)其管理受美國境內法院的主要監督，且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或(2)其具備被視為美國人士的有效選擇。

各持有人應就合併及行使異議權或贖回權對其產生的特定稅務後果（包括美國聯邦、州及地方以及非美國稅法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合併的影響

合併是否符合法典第368(a)條的資格

尚不明確合併是否符合資格作為法典第368(a)條所指的免稅重組。為符合重組資格，交易必須滿足若干要求，其中包括收購公司直接或通過若干受控公司間接延續被收購公司的重要歷史業務，或將被收購公司的重要歷史業務資產用於業務中，在每種情況下，均必須符合相關條例的涵義。由於Aquila為一家空白支票公司，因此尚不清楚其歷史業務是否足以滿足這一要求。然而，由於缺乏直接影響上述規則如何適用於收購擁有投資型資產的公司（如Aquila）的指引，合併是否符合重組資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重組處理可能會受到合併前或合併時所發生事件或行動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事件或行動為Aquila無法控制。例如，重組處理的要求可能會受到與合併有關的Aquila股份贖回規模及／或若干費用處理的影響。

接獲律師關於合併符合重組資格的意見不能作為合併交割作實的條件，Aquila及繼承公司均無意要求美國國稅局就合併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作出裁決。因此，概無法保證合併是否符合重組資格。

有關合併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當稅務處理（包括其是否符合重組資格）以及就合併將其Aquila上市權證換成繼承公司權證的處理等事宜，敦請Aquila證券的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

美國持有人將Aquila證券換成繼承公司證券的稅務後果

倘合併符合法典第368(a)條項下重組的資格，且根據法典第367(a)條或因下文「一第367(a)條對合併中Aquila證券美國持有人的影響」及「一與合併相關的PFIC考慮因素」兩節中討論的PFIC規則而毋須繳稅，則美國持有人一般不會在以下交換中確認收益或虧損：(i)將Aquila股份換成繼承公司A類股份，(ii)將Aquila上市權證換成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iii)將Aquila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換成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在此情況下，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稅基總額將相當於為交換而交出的Aquila股份的經調整稅基總額。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稅基將相當於用來交換的Aquila公開權證的經調整稅基。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期將包括該美國持有人持有用來交換的Aquila股份或Aquila公開權證的期間。

倘合併不符合作為免稅重組的資格，根據下文「一與合併相關的PFIC考慮因素」一節的討論，Aquila證券的美國持有人一般在處置其Aquila證券時確認收益或虧損。有關收益或虧損一般按有關持有人於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繼承公司權證（如適用）於截至合併交割日期的公允市值與該持有人於合併中交出的Aquila股份或Aquila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權證（如適用）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如有）計算。倘美國持有人已持Aquila證券一年以上，則如此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一般為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長期資本收益目前可享受美國聯邦所得稅優惠稅率。然而，資本虧損的抵扣程度受到限制。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證券的初始稅基相當於獲得該等證券時的公允市值。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獲得的繼承公司證券的持有期將從合併交割日期的次日開始，且不包括為交換而交出的Aquila證券的持有期。

第367(a)條對合併中Aquila證券美國持有人的影響

法典第367(a)條對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交換Aquila證券時根據法典第368條享受免稅待遇的資格提出了額外要求。具體而言，作為繼承公司「百分之五受讓股東」的美國持有人必須就其Aquila證券的轉讓訂立收益確認協議，方能在合併中獲得免課稅待遇。

一般而言，「百分之五受讓股東」是指持有Aquila證券且在緊隨合併後將直接、間接或通過歸屬規則推定擁有繼承公司股份總投票權或總價值的至少百分之五的美國持有人，有關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的影響，導致因合併而確認收入。非百分之五受讓股東的美國持有人毋須訂立收益確認協議，法典第367(a)條一般不會對該持有人的合併稅務處理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美國持有人是否為百分之五受讓股東及第367(a)條會否對合併稅務處理造成影響，敦請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

與合併相關的PFIC考慮因素

無論合併是否如上文「一 第367(a)條對合併中Aquila證券美國持有人的影響」一節所討論符合作為重組的資格，美國持有人於合併中將Aquila證券換成繼承公司證券時，可能仍需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規則確認收益（而非虧損），有關規則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符合下列任一條件，非美國公司將被歸類為一家PFIC：(i)在同一稅務年度，其75%以上的總收入來自被動所得；或(ii)在同一稅務年度，其50%以上的資產（一般基於公允市值及全年按季度均值釐定）用來產生或會產生被動所得。就此而言，如一家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超過25%（按價值）的股票，則該公司通常被視為擁有其按比例分配的資產，並賺取其按比例分配的收入。被動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通過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獲得的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除外）以及處置被動資產獲得的收益。就該等規則而言，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將被視為被動收入，公司持有的現金將被視為被動資產。

根據「初創公司例外情況」，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在有總收入的第一個納稅年度（「初創年份」）不屬於PFIC：(1)公司的前身並非PFIC；(2)公司令美國國稅局信納，其在初創年份後的前兩個納稅年度中的任何一個年度均不會成為PFIC；及(3)在該兩個年度中的任何一個年度，公司實際上並非PFIC。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Aquila的PFIC地位

尚不清楚Aquila在2022年納稅年度是否符合初創公司例外情況的條件。倘Aquila在2022年不符合初創公司例外情況的條件，則其於該年度將被視為一家PFIC。Aquila在當前納稅年度會否成為一家PFIC，將取決於合併是否在其納稅年度結束前進行，以及合併後能否賺取足夠的主動收入並持有足夠的主動資產。Aquila無法預測其於當前納稅年度會否被視為一家PFIC。因此，Aquila無法保證其在2022年納稅年度不會為PFIC，亦無法保證其在當前納稅年度不會成為PFIC。

繼承公司的PFIC地位

如下文「一 美國持有人擁有及處置繼承公司證券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一節所詳述，儘管預計繼承公司在當前納稅年度不會成為一家PFIC，但此事並非確鑿無疑。然而，繼承公司在當前納稅年度的PFIC地位僅能在本納稅年度結束後方可釐定，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繼承公司在合併的納稅年度是否為PFIC。

PFIC規則對合併的影響

根據具有追溯效力的擬議法規，倘(i)對美國持有人而言，Aquila被視為一家PFIC，而(ii)繼承公司在合併的納稅年度並無被視為一家PFIC，則該美國持有人在合併中將Aquila證券換成繼承公司股份時須確認收益（而非虧損）。無論合併是否符合重組資格，均須確認收益，但倘該美國持有人在持有Aquila股份期間一直維持QEF選擇（定義見下文），與Aquila股份有關的情況則另當別論。

除美國持有人已有效作出QEF選擇或按市價計值選擇的任何Aquila股份外，合併中所交換Aquila證券的任何已確認收益的稅款一般將根據若干特殊規則（「默認PFIC制度」）計算如下：

- 美國持有人的收益將在美國持有人持有Aquila股份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予美國持有人確認收益的美國持有人納稅年度的收益金額，或分配予美國持有人在Aquila成為PFIC的第一個納稅年度第一天之前的持有期的收益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
- 分配予美國持有人其他納稅年度（或當中部分）並計入該美國持有人持有期的收益金額，將按該年度有效並適用於該美國持有人的最高稅率納稅；及
- 就美國持有人的每個其他納稅年度應佔的稅款，該美國持有人將被徵收相當於一般適用於少繳稅款的利息費用的額外稅款。

倘合併不符合法典第368(a)條項下「重組」的資格，在其Aquila股份未作出有效的QEF選擇或按市價計值選擇的情況下，美國持有人一般將根據PFIC規則按上述方式對任何收益繳稅，但在一般適用的限制條件下，美國持有人可對其將Aquila股份換成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虧損提出申索。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倘美國持有人對其Aquila股份作出有效的QEF或按市價計值選擇，則該等持有人就處置其Aquila股份確認收益或虧損時須遵守特殊規則。已對其Aquila股份作出QEF選擇或按市價計值選擇的美國持有人，應參閱下文「— 美國持有人擁有及處置繼承公司證券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討論，了解與處置受此類選擇限制的股份相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目前，權證既不能進行QEF選擇，亦不能進行按市價計值選擇。

美國持有人擁有及處置繼承公司證券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繼承公司A類股份股息及其他分派的稅務

根據下文討論的PFIC規則，倘繼承公司向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作出現金或其他財產分派，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只要分派資金撥付自繼承公司的當期或累計盈利及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該分派一般將被視為股息。超過此類盈利及利潤的分派一般將用於抵銷及減少美國持有人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基數（但不低於零），超過基數的部分將作為出售或交換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所得收益處理。由於繼承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其盈利及利潤，繼承公司支付的任何分派一般將作為股息呈報。

有關股息將按正常稅率向公司美國持有人徵稅，且不符合國內公司從其他國內公司收取股息時一般可享受的股息收益扣除條件。支付予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股息不享受合資格股息收入的優惠稅率。就外國稅收抵免限制而言，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息一般構成外國來源收入。

有關處置繼承公司證券的稅項

根據下文討論的PFIC規則，在出售或以其他應課稅方式處置繼承公司證券時（包括在市場購買中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贖回條文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美國持有人通常將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金額通常相當於(i)在有關處置中收到的任何財產的現金金額及公允市值的總和與(ii)美國持有人於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收益或虧損將為資本收益或虧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確認的長期資本收益可能符合減按稅率的資格。資本虧損的扣除程度受到限制。就外國稅收抵免限制而言，確認的任何此類收益或虧損一般將被視為美國來源的收入或虧損。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推定分派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調整可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對應的股份數目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價。具有防攤薄作用的調整通常不徵稅。然而，倘（例如）調整增加持有人在繼承公司資產或盈利及利潤中的比例權益（例如通過增加於行使時將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或通過下調行使價），包括向我們的繼承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分派現金（該等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須將其作為股息納稅）所導致者，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從繼承公司獲得推定分派。此推定分派將被徵稅，猶如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美國持有人從我們收到相當於該增加權益的公允市值的現金分派。一般而言，美國持有人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中的經調整稅基將增加至任何此類推定分派被視為股息的程度。

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收購繼承公司A類股份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根據現行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無現金行使權證的稅務後果尚不明確。無現金行使可能免稅，因為該行使並非變現事件，或因為該行使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資本重整。在任一免稅情況下，美國持有人在已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中的稅基通常相當於美國持有人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中的稅基。倘無現金行使並非變現事件，尚不明確美國持有人就有關行使已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持有期是被視為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行使日期開始，或是從次日開始。若無現金行使被視為資本重整，則已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持有期將包括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期。

無現金行使亦有可能被視為在其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的應課稅交換。在此情況下，美國持有人可被視為已交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其公允市值總額相當於將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總數的行使價。根據下文討論的PFIC規則，美國持有人將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相當於被視為已交出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公允市值與美國持有人在該等權證中的稅基之間的差額。在此情況下，美國持有人在已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中的稅基將相當於美國持有人在已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稅基及該等權證行使價的總額。尚不明確美國持有人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期是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行使日期開始，或是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行使日期的次日開始。

Aquila預計，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持有人無現金行使權證（包括在繼承公司發出有意以現金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通知後）將被視為資本重整。然而，概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或法院會採納上述何種（如有）替代稅務後果及持有期。因此，美國持有人應就無現金行使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倘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准在未行使的情況下失效，美國持有人通常會確認資本虧損，金額相當於該持有人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稅基。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繼承公司的PFIC地位

合併後，將根據合併業務的資產及活動進行資產及收入測試。基於合併公司的預期收入及資產，Aquila及目標公司認為，在當前納稅年度或可預見未來的納稅年度，繼承公司不太可能被視為一家PFIC。然而，由於PFIC的地位是基於整個納稅年度的收入、資產及活動而定，因此唯有在納稅年度結束後方能確定繼承公司在任何納稅年度的PFIC地位。因此，概無法保證繼承公司在當前或任何其他納稅年度不會被視為一家PFIC。

對繼承公司證券應用PFIC規則

如(i)繼承公司被認定為在任何納稅年度(計入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內)為一家PFIC，且(ii)就繼承公司A類股份而言，美國持有人未曾在繼承公司作為PFIC的第一個納稅年度(該納稅年度內美國持有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繼承公司A類股份，如該納稅年度與每名美國持有人有關，即為「**第一個PFIC持有年度**」)及時有效作出QEF選擇或「按市價計值」選擇(各自載述於下文「QEF選擇及按市價計值選擇」)，則該持有人通常須就以下項目遵守上文「PFIC規則對合併的影響」所討論的默認PFIC制度：

- 美國持有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繼承公司證券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及
- 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派」(一般指在美國持有人的一個納稅年度內，向該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超過該美國持有人在此前三個納稅年度內或(倘為較短期間)其繼承公司證券持有期內就該等證券收到的年平均分派的125%)。

QEF選擇及按市價計值選擇

一般而言，如繼承公司被認定為一家PFIC，則美國持有人可在其第一個PFIC持有年度及時有效地作出法典第1295條項下的「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QEF選擇**」)，從而避免與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但並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有關的默認PFIC制度。倘已有效作出QEF選擇，則作出選擇的美國持有人可將繼承公司的資本收益淨額(作為長期資本收益)及其他盈利及利潤(作為普通收入)按當期基準(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已分派)於繼承公司的納稅年度結束當時美國持有人的納稅年度按比例計入收入。

為符合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QEF選擇要求，美國持有人必須從繼承公司獲得若干資料。然而，如繼承公司不提供有關資料，則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將無法作出QEF選擇。

另外，倘美國持有人在其納稅年度結束時，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被視為有價證券的PFIC的股份，美國持有人可以在該納稅年度對該等股份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倘美國持有人在第一個PFIC持有年度作出有效的按市價計值選擇，則該持有人一般不受關於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默認PFIC制度的規限，前提是有關股份繼續被視為有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價證券。相反，在一般情況下，美國持有人會在繼承公司被視為一家PFIC的每年將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在其納稅年度結束時的公允市值超過其普通股的調整基礎的部分(如有)列為普通收入。該美國持有人亦將獲准就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調整後的基礎超過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在納稅年度結束時的公允市值的部分(如有)承擔普通虧損(但僅以先前因按市價計值選擇而計入的收入淨額為限)。該美國持有人在繼承公司A類股份中的基礎將被調整，以反映任何有關收入或虧損金額，而在繼承公司被視為一家PFIC的一個納稅年度中對繼承公司A類股份作出出售或其他應納稅處置而確認的任何進一步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目前，不能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

倘繼承公司A類股份在若干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符合特定條件的外國證券交易所「經常性交易」，則將被視為符合按市價計值選擇條件的「有價證券」。就上述目的而言，如繼承公司A類股份在任何日曆年度內的每個日曆季度至少有15天進行交易(微量交易除外)，則其將被視為經常性交易。預計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Aquila相信，香港聯交所為符合上述目的的交易場所。因此，如繼承公司A類股份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經常性交易(符合PFIC規則的涵義)，繼承公司預計，倘繼承公司被視為一家PFIC，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將可作出按市價計值選擇。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了解在其特定情況下，繼承公司A類股份是否可作出按市價計值選擇及其稅務後果。

如繼承公司為一家PFIC，且在任何時候擁有一家被歸類為PFIC的外國附屬公司(「較低層PFIC」)，美國持有人一般會被視為擁有該較低層PFIC的部分股份，倘若繼承公司從較低層PFIC獲得利潤分派，或處置繼承公司在較低層PFIC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美國持有人在其他方面被視為已處置較低層PFIC的權益，一般會產生上述遞延稅項及利息費用的責任。對於有關較低層PFIC，一般不會有按市價計值的選擇。敦請美國持有人就較低層PFIC引起的稅務事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在美國持有人的任何納稅年度，擁有(或被視為擁有)PFIC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須提交美國國稅局8621表格(無論是否作出QEF或按市價計值的選擇)連同該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表，並提供美國財政部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繼承公司證券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了解在其特定情況下，對繼承公司證券應用PFIC規則的事宜。

有關PFIC規則對其產生的後果，包括是否可作出QEF選擇、按市價計值選擇或任何其他選擇，以及任何此類選擇對其產生的後果、對權證應用PFIC規則，以及任何建議或最終PFIC庫務條例的影響，敦請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

行使贖回或異議權對美國持有人的影響

根據上文討論的PFIC規則，如Aquila股份(在合併中換成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美國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以獲得現金來換取其全部或部分Aquila股份，或屬於為其全部Aquila股份獲得現金的持異議Aquila股東，其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將取決於贖回是否符合典第302條項下的已贖回Aquila股份出售資格，或贖回是否被視為法典第301條項下的分派(下文將分別討論)，以及取決於該持有人是否及時作出QEF選擇或按市價計值選擇。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下文的討論，預計進行贖回或持異議的美國持有人（「贖回美國持有人」）一般將被視為出售其Aquila股份。如有關贖回(i)對於贖回美國持有人而言「顯著不成比例」，(ii)導致該美國持有人在Aquila的權益「完全終止」，或(iii)就該美國持有人而言「本質上不等同於股息」，則Aquila股份的贖回（無論是否因美國持有人的贖回權或異議權而產生）一般將符合資格作為出售被贖回的Aquila股份。此等測試將在下文更全面地解釋。

就有關測試而言，贖回美國持有人不僅要考慮該美國持有人實際擁有的Aquila股份，亦要考慮該美國持有人推定擁有的Aquila股份。除直接擁有的Aquila股份外，贖回美國持有人亦可推定擁有由若干相關個人及實體擁有的Aquila股份（該美國持有人於其中持有權益或其於該美國持有人中持有權益），以及該美國持有人有權通過行使購股權獲得的任何Aquila股份，其通常包括通過行使Aquila上市權證獲得的Aquila股份。

倘於緊隨贖回後，由美國持有人實際或推定擁有的Aquila發行在外的具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低於(i)緊接贖回前由該美國持有人實際或推定擁有Aquila發行在外的具表決權股份百分比的80%，及(ii)Aquila股份合併投票權總數的50%，則對贖回美國持有人而言，Aquila股份的贖回通常為「顯著不成比例」。倘(i)由該美國持有人實際或推定擁有的所有Aquila股份被贖回或(ii)由該美國持有人實際擁有的所有Aquila股份被贖回，且根據具體規則該美國持有人有資格放棄及實際上放棄若干家族成員所擁有Aquila股份的歸屬及該美國持有人不推定擁有任何其他Aquila股份，則贖回美國持有人的權益將完全終止。倘贖回Aquila股份導致贖回美國持有人在Aquila中的比例權益出現「實質性減少」，則該贖回將本質上不等同於股息。贖回是否會導致有關美國持有人的比例權益出現實質性減少將取決於其適用的特定事實及情況。美國國稅局在一項已公佈的裁決中表示，即使對公司事務不行使控制權的少數股東在上市公司中的比例權益小幅減少，也可能構成此類實質性減少。

如贖回符合法典第302條項下美國持有人出售股份的資格，美國持有人通常需要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當於所收到的現金金額與所贖回的Aquila股份的稅基之間的差額（如有）。如該等股份在贖回當日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有關收益或虧損通常將被視為資本收益或虧損。美國持有人持有Aquila股份的稅基通常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成本。

如上述測試均未滿足，則Aquila股份的贖回將被視為法典第301條項下的分派。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該分派通常構成股息，以當期或累計盈利及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撥付的金額為限。超出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分派將構成資本回報，將用於抵銷及減少（但不低於零）美國持有人於該等美國持有人的Aquila股份的經調整稅基。任何剩餘的超出部分將被視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quila股份時實現的收益。應用上述規則後，美國持有人在贖回的Aquila股份中的任何剩餘稅基將計入該持有人剩餘Aquila股份的經調整稅基。如並無剩餘的Aquila股份，美國持有人應就任何剩餘稅基的分派諮詢其稅務顧問。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備用預扣稅及資料申報

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quila證券或繼承公司證券的所得款項可能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除非持有人為一家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確立豁免依據，則另當別論。應報告的付款可能須繳納備用預扣稅，除非持有人作出所需證明，包括提供其納稅人識別號或以其他方式確立豁免依據，則另當別論。備用預扣稅並非額外稅款。作為備用預扣稅預繳的金額可以抵扣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該持有人可通過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交適當的退款申請並及時提交任何必要資料，獲得根據備用預扣規則預扣的任何超額金額的退款。敦請美國持有人就美國資料報告及備用預扣規則的應用諮詢其稅務顧問。

若干非公司美國持有人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並非透過美國金融機構賬戶持有的繼承公司證券的資料。未能報告所需資料的投資者可能會面臨巨額罰款。有關該等義務以及因合併或因收購、持有或處置繼承公司證券而產生的任何其他報告義務，務請美國持有人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